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並進一步強化新住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 94 年度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以下同）30 億元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為持續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服務，除自 105 年起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亦將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二）新住民人力資源之培力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另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共計 39 人：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 3.勞動部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4.衛生福利部代表 1 人。
- 5.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
- 6.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 7.本部移民署代表 1 人。
- 8.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3 人。
- 9.專家、學者 10 人。
- 10.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 11.依業務需要聘僱 6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下列二項：（一）預估利息收入 201 萬元；（二）預計公庫撥款收入 3 億元；合計 3 億 20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20 萬元，減少 119 萬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3.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4.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2,79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6 萬元，增加 297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計畫」及調減「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新住民家庭教育及相關支持性服務計畫；3.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4.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本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2,37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413 萬 1 千元，減少 41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減「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及調增「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6,6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減少 4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四)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為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及補捐助辦理：1. 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 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 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 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6. 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8,72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41 萬 8 千元，減少 120 萬元，主要係增列委託辦理 5 年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上年度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友善城市滿意度調查」已辦理完竣，減列相關金額，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調減「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新住民照顧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8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4 萬 9 千元，減少 1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減少服務費用及材料用品費等經費所致。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20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20 萬元，減少 119 萬元，約 0.39%，主要係因減少利息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3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595 萬 8 千元，減少 277 萬 8 千元，約 0.88%，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增「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及調減「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11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75 萬 8 千元，減少 158 萬 8 千元，約 12.4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117 萬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社會安全保障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	受益人數提升 2% (單位：百分比) (本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受益人數×100%	2%
新住民及其家庭能力提升	增加開辦提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	補助金額提升 3% (單位：百分比) (本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上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上年度核定補助金額×100%	3%
	增加培訓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學員	培訓學員人數提升 2% (單位：百分比) (本年度核定補助培訓學員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培訓學員人數)/上年度核定補助培訓學員人數×100%	2%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

決算數 3 億 7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240 萬元，減少 167 萬 2 千元，約 0.55%，主要係因公庫撥款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及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所致。

2.基金用途：

決算數 2 億 1,658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7,900 萬元，減少 6,242 萬元，約 22.37%，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核定金額未如預期，及部分核定補助計畫係跨年度計畫，期程未屆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414 萬 8 千元，較賸餘預算數 2,340 萬元，增加賸餘 6,074 萬 8 千元，約 259.61%，主要係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核定金額未如預期，及部分核定補助計畫係跨年度計畫，期程未屆尚未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年度目標值受益 3,000 人次）	10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54 萬元，受益人次為 37,675 人次，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照顧輔導服務	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健康保險補助服務（年度目標值受益 7,000 人次）	10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111 萬元，受益人次為 14,450 人次，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32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5,060 萬 9 千元，實收 1 億 5,102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0.27%。

2.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1,595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9,696 萬 1 千元，實支 1 億 2,553 萬 2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129.47%。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 1,275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賸餘 5,364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 2,548 萬 8 千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47.51%，主要係因部分以前年度核定補助計畫於上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二) 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年度目標值參與培訓學員數 850 人次)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458 萬 1,313 元，參加培訓學員 720 人次。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年度目標值參與培訓學員數 330 人次)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 349 萬 5,620 元，參加培訓學員 850 人次，業已達成年度目標。

陸、其他：無。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300,728	基金來源	302,010	303,200	-1,190
2,426	財產收入	2,010	3,200	-1,190
2,426	利息收入	2,010	3,200	-1,190
297,000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300,000	-
297,000	公庫撥款收入	300,000	300,000	-
1,302	其他收入	-	-	-
1,302	雜項收入	-	-	-
216,580	基金用途	313,180	315,958	-2,778
20,983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7,930	24,960	2,970
87,384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23,715	124,131	-416
47,27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000	70,000	-4,000
54,37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7,218	88,418	-1,200
6,5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17	8,449	-132
84,148	本期賸餘(短絀)	-11,170	-12,758	1,588
650,714	期初基金餘額	722,104	653,114	68,990
-	解繳公庫	-	-	-
734,862	期末基金餘額	710,934	640,356	70,57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由公庫撥充3億元，預估利息收入201萬元，合計3億201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3億1,318萬元，包括：1.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2,793萬元；2.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1億2,371萬5千元；3.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6,600萬元；4.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8,721萬8千元；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31萬7千元，含用人費用598萬元、服務費用212萬3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1萬4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1,117萬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170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7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22,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10,934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2,010	
利息收入				2,010	一、 本年度估列本 基金專戶存放 定存400,000 千元，以一年 期機動利率 0.49%計算， 估列利息收入 計1,960千 元。 二、 活存餘額估計 約62,500千元 ，以活存年利 率0.08%計算 ，預估利息收 入計50千元。 三、 綜上，利息收 入合計如列 數。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300,000	公庫撥補款300,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983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7,930	24,960	
20,98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7,930	24,960	
20,9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930	24,96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27,930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民 間團體之補捐助，辦理 以下工作：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所需經費7,000 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設籍前 新住民遭逢特殊境 遇福利扶助及社會 救助計畫，所需經 費8,540千元。 三、 補捐助辦理經濟困 難之設籍前新住民 健康保險計畫，所 需經費11,990千 元。 四、 補捐助辦理相關法 律諮詢及協助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400千元。
20,983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7,730	24,600	
-	捐助國內團體	200	36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7,384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 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 導計畫	123,715	124,131	
87,38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23,715	124,131	
87,3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3,715	124,131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 與獎助123,715千元，悉 數為政府機關（構）、 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 助，辦理以下工作： 一、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計畫，所需經費 10,000千元。 二、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教育及相關支 持性服務計畫，所 需經費3,000千 元。 三、 補捐助辦理新住民 家庭語言文化體驗 學習計畫，所需經 費48,715千元。 四、 補捐助辦理多元文 化推廣及相關宣導 計畫，所需經費 62,000千元。
67,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9,478	81,731	
19,663	捐助國內團體	33,462	32,150	
-	捐助私校	10,775	10,25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7,27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000	70,000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66,000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之補捐助，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所需經費66,000千元。
47,2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00	70,000	
47,2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000	70,000	
47,27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6,000	70,000	
54,375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7,218	88,418	委託辦理5年1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所需經費8,000千元。
-	服務費用	8,000	3,000	
-	專業服務費	8,000	3,000	
-	委託調查研究費	8,000	3,000	
54,3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218	85,418	本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79,218千元，悉數為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私校之補捐助，辦理以下工作：
54,3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218	85,418	
51,93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67,418	70,418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51	捐助國內團體	8,000	9,100	一、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所需經費33,000千元。
1,091	捐助私校	3,800	5,900	二、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7,000千元。 三、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所需經費7,200千元。 四、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200千元。 五、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所需經費12,818千元。 六、補捐助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所需經費19,000千元。
6,56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17	8,449	
5,164	用人費用	5,980	5,902	
918	正式員額薪資	1,156	1,156	
918	管理會委員報酬	1,156	1,156	管理會委員31人（不含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兼職費。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44	3,488	聘用6人所需薪資。 聘用6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等。 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 聘用6人所需離職儲金。 聘用6人所需保險費等。 聘用6人所需休假補助費。 國內旅費。 辦理基金成果展參加團體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3,102	聘用人員薪金	3,544	3,488	
9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120	
90	加班費	120	120	
410	獎金	443	436	
410	年終獎金	443	436	
189	退休及卹償金	213	209	
189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13	209	
456	福利費	504	493	
363	分擔員工保險費	408	397	
92	其他福利費	96	96	
1,254	服務費用	2,123	2,303	
27	郵電費	5	5	
-	郵費	5	5	郵寄資料費用等。
27	數據通信費	-	-	T1專線租金。
477	旅運費	590	690	國內旅費。
436	國內旅費	530	530	
41	其他旅運費	60	160	
1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300	辦理會議等相關資料之印刷、裝訂等費用。
130	印刷及裝訂費	220	300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	一般服務費	23	23	
7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1	11	支付各類款項所需匯款 手續費。
6	體育活動費	12	12	聘用6人所需文康費等。
607	專業服務費	1,285	1,285	
357	專技人員酬金	560	560	委託會計師針對補助案 件進行帳務稽查費用。
136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5	120	諮詢服務費及出席審查 費等。
101	電腦軟體服務費	600	600	本基金管理系統所需之 維護費。
12	其他專業服務費	-	5	法律事務費等。
145	材料及用品費	214	244	
145	用品消耗	214	244	
18	辦公(事務)用品	24	24	辦公文具紙張等費用。
127	食品	120	120	辦理會議、實地複評、 訓練或講習時相關人員 之逾時餐盒費用。
-	其他用品消耗	70	100	辦理基金成果展示所需 各項用品、耗材及佈置 等費用。
216,580	總計	313,180	315,958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主 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 網絡服務計畫	件	963,103	29	27,930	本基金係以 補捐助政府 機關(構)、 民間團體、 私校辦理新 住民照顧輔 導及培力服 務為目的。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 及子女托育、多元文 化宣導計畫	件	715,116	173	123,715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 畫	件	3,000,000	22	66,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 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	件	1,301,761	67	87,2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17	
合 計				313,18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39,404	資產	714,902	725,652	-10,750
736,262	流動資產	710,934	722,104	-11,170
614,579	現金	710,934	722,104	-11,170
1,031	應收款項	-	-	-
120,652	預付款項	-	-	-
3,14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968	3,548	420
3,142	準備金	3,968	3,548	420
739,404	資產總額	714,902	725,652	-10,750
4,542	負債	3,968	3,548	420
1,327	流動負債	-	-	-
1,327	應付款項	-	-	-
3,215	其他負債	3,968	3,548	420
3,215	什項負債	3,968	3,548	420
734,862	基金餘額	710,934	722,104	-11,170
734,862	基金餘額	710,934	722,104	-11,170
734,862	基金餘額	710,934	722,104	-11,170
739,40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14,902	725,652	-10,75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7,93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23,715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6,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7,218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4,96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124,131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0,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88,418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20,983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87,384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47,276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54,375	
104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17,454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204,889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55,213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50,883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103年度決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 服務計畫				20,897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 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 畫				270,73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63,501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 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 畫				45,704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管理會委員	33	-	33	
總 計	39	-	39	

內 政
新住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年終 獎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56	3,544	120	-	443	-	-	213	-
管理會委員	1,156	-	-	-	-	-	-	-	-
聘僱人員	-	3,544	120	-	443	-	-	213	-
合 計	1,156	3,544	120	-	443	-	-	213	-

註：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訂定「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部 主 管
發展基金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藥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408	-	-	96	-	5,980	-	5,980
-	-	-	-	-	-	1,156	-	1,156
-	408	-	-	96	-	4,824	-	4,824
-	408	-	-	96	-	5,980	-	5,980

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編列聘用6人所需年終獎金443千元。

內 政
新住民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本
			合 計
5,164	5,902	用人費用	5,980
918	1,156	正式員額薪資	1,156
3,102	3,48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44
90	120	超時工作報酬	120
410	436	獎金	443
189	209	退休及卹償金	213
456	493	福利費	504
1,254	5,303	服務費用	10,123
27	5	郵電費	5
477	690	旅運費	590
130	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13	23	一般服務費	23
607	4,285	專業服務費	9,285
145	244	材料及用品費	214
145	244	用品消耗	214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購置固定資產	
210,017	304,5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6,863
210,017	304,5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6,863
216,580	315,958	合計	313,180

部 主 管
發展基金
用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5,980
-	-	-	-	1,156
-	-	-	-	3,544
-	-	-	-	120
-	-	-	-	443
-	-	-	-	213
-	-	-	-	504
-	-	-	8,000	2,123
-	-	-	-	5
-	-	-	-	590
-	-	-	-	220
-	-	-	-	23
-	-	-	8,000	1,285
-	-	-	-	214
-	-	-	-	214
-	-	-	-	-
-	-	-	-	-
27,930	123,715	66,000	79,218	-
27,930	123,715	66,000	79,218	-
27,930	123,715	66,000	87,218	8,317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510	-466			- 40	4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510	-466			- 4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3億1,595萬8千元，凍結20%，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1.新住民發展基金「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年度績效近年達成情形如下：103年核定補助金額2,523萬3千元，參加學員2,310人；104年核定補助金額1,387萬8千元，參加學員1,230人。該計畫105年至7月底止實際培訓之學員數已達1,422人，而106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訂為850 人。 移民署為瞭解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灣之生活狀況，每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依最近一次（102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顯示移民署辦理相關照顧輔導業務仍有不足之處，亟需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新住民發展基金」106年度編列6,600萬元，補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是項經費占整體預算五分之一以上，屬基金重大支出項目。為增進國人認識對新住民族群之認識，幫助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推廣「多元文化」有其必要，惟多年來移民署自行申請該項經費拍攝政令宣導廣告，有違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新住民發展基金，避免基金淪為行政單位政令宣導提款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該項經費之補助資格、審核標準及宣傳成效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70941517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編列1億2,413萬1千元，較上（105）年度1億1,600萬元增列813萬1千元。惟查政府近來大力推動之新南向政策，首先觸及之困難即是國內新南向政策國家（東南亞語系）人才明顯不足，而本計畫編列之標的卻係捐（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私校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及宣導等，正當政府需求新南向相關人才時，應亦可自其中獲得人力之回饋，然本計畫精神並未落實，而只是流於形式的為捐（補）助經費設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為改善新住民家庭經營，協助婚姻困難或受家暴個案，移民署運用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惟歷年來僅對外公布補助辦理件數及補助金額，缺乏各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家庭服務中心實際服務人數之統計資料，難以衡量實際辦理成效。移民署缺乏家庭服務中心完整考評機制，致使各地方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人力配置及專業素養參差不齊，宜盡速改善。為督促移民署改善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新住民發展基金」106年度基金用途3億1,595萬8千元，為移民署投入新住民輔導工作之主要經費來源。查106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僅針對「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2項業務計畫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總計6,394萬9千元，僅占整體基金預算比例約20%。基金其餘

內政部主管
新住民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0%經費缺乏績效指標，難以評估業務成效。 另查106年度所訂參與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之年度目標值，較以前年度實際數低，未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修正。 為督促行政機關善用基金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基金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為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規模最高之工作計畫，惟近年來內政部移民署多將本計畫經費用於媒體宣導，106年宣導經費編列6,600萬元，已超過該計畫經費半數以上。 行政機關運用媒體宣導推廣多元文化、宣導施政成果本無可厚非，惟不應流於浮濫，只求短期曝光效果，而忽視該預算項目其他重要服務事項（如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支持服務、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培力等工作事項）。 為督促內政部移民署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移民署應每一季提報「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期、主要內容、宣導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以及辦理單位。	本部移民署「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每季執行情形，自 107 年度起，於每季終了後次月中旬將相關資訊登載於該署網站。

